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09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承辦學校一覽表1份 (8525428\_109300914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」公告一案，請公告周知並確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保障學生報考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10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」業於109年1月8日公告，請逕至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資優教育資源網 (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excellent/>) /招生計畫/藝術才能/重要時程、簡章表件、宣導手冊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(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art/>)」及各類各區承辦學校網站等查詢。

三、各類各區簡章內容相關疑慮請逕洽各該承辦學校瞭解。

四、檢附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一覽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
龍山國中 1090203



\*PJAA1096000599\*

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 2020/02/03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3